

民法高频考点(下)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潘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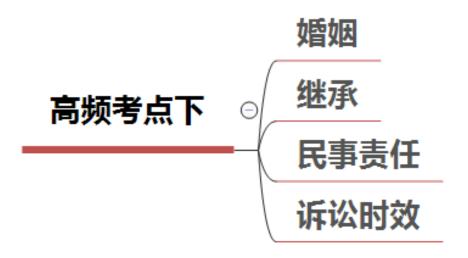
授课时间: 2020.10.02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予 粉笔直播课

民法高频考点(下)(讲义)



高频考点八 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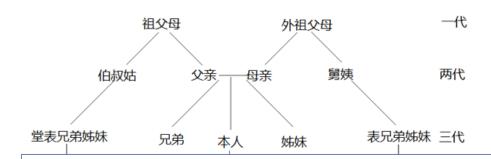
一、结婚

- 1. 必备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3)符合一夫一妻制。

2. 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考试时注意:

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即可

3. 无效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①重婚:
-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③未到法定婚龄。

4. 可撤销婚姻

- (1)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一 粉笔直播课



	《婚姻法》	《民法典》
禁	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止	②男女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	
	当结婚的疾病	
无	重病亲临	①重婚;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效		③未到法定婚龄。
可	受胁迫;	因胁迫;因对方不告知重大疾病;
撤	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	向人民法院申请;
销	原则上: 结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被非法	原则上: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限制人身自由: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恢复人身自由之日
	年内提出。	起一年内提出。
		隐瞒重大疾病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
		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二、财产关系

- 1. 约定财产制。
- 2. 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下列财产婚后归个人所有:

- (1)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2)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3)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4)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三、离婚

1. 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离婚登记。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就是否离婚或者财产的分割、债务的分担、子女的 抚养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由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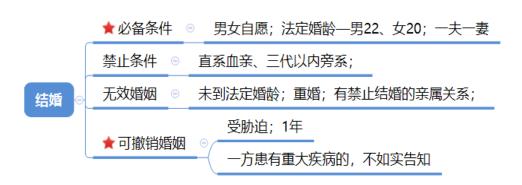
在诉讼离婚中,有两项特别规定: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该条款只在配偶一方为非军人时适用。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四、彩礼的返还

具备如下情况之一,支付一方有权请求接受一方返还彩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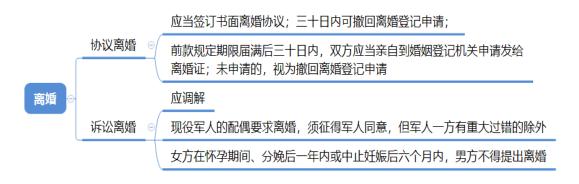
-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 (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 (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



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财产关系

个人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用健康换来的;遗嘱或赠与合同中 确定只归一方的;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 返还彩礼,

彩礼返还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

真题演练

- 1. (2019—联考) 甲、乙二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登记结婚,半年后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下列财产中属于二人共同财产的是:
 - A. 甲婚前购买的汽车
 - B. 甲于 2016 年 10 月购买彩票,中奖 10 万元

- C. 7.干 2014 年用父母的钱全款购买的房子,用于婚后居住
- D. 乙的祖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为祝贺乙结婚,赠与乙的名人字画
- 2. (2020—北京) 贾某经相亲与李某确立恋爱关系, 贾某按照习俗给李某家送了彩礼。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 开始准备婚礼。之后因贾某与李某感情破裂, 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贾某要求李某返还彩礼, 以下哪个理由可以得到法律支持?
 - A. 彩礼金额远远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 B. 两人还未开始共同生活
 - C. 贾某家当前因发生变故生活困难
 - D. 两人还未举行婚礼
- 3. (2018—江西职测)某男按当地习俗,向某女支付了结婚彩礼现金 10 万元及金银首饰数件,婚后不久,某男即主张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关于该彩礼的返还,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故不能主张返还
 - B. 某男主张彩礼返还,不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C. 已办理结婚登记, 未共同生活的, 可主张返还
 - D. 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已共同生活的,仍可主张返还
- 4. (2018—广东省阳江市职测) 小王和小李是一对夫妻,下列情况中可使二人婚烟关系撤销的是()。
 - A. 结婚时双方都是 15 周岁
 - B. 小李被小王胁迫结婚
 - C. 小李是小王的亲表妹
 - D. 双方在同一单位工作

高频考点九 继承

一、法定继承

Fb 粉笔直播课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都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一种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指按公民生前所立遗嘱处分其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

其中,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所有的叫遗嘱继承,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所有的叫遗赠。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 第一顺序 © 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第二顺序 ○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遗嘱的形式包括:自书、代书、录音录像、打印、口头、公证。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2)继承人、受遗赠人;
 - (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继承法》	《民法典》
种类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 公证	自书、代书、录音录像、口 头、公证、打印
冲突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有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为准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 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三、遗赠扶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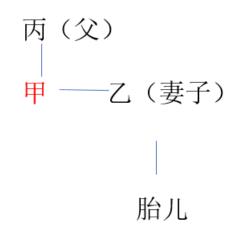
遗赠扶养协议是公民与扶养人订立的,由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

予 粉笔直播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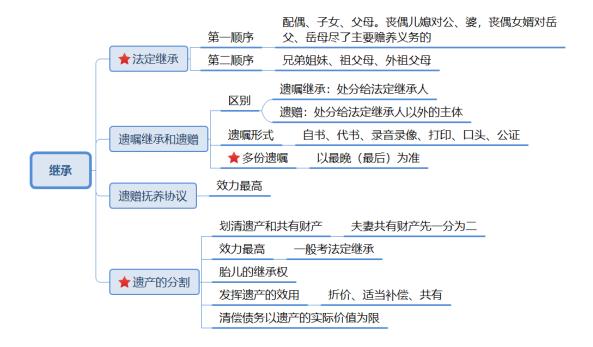


四、遗产的分割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
- 3. 关于胎儿的继承权。
- 4.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发挥遗产的效用。
- 5. 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
- 3. 关于胎儿的继承权。



真题演练

- 1. (2020—四川)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 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 A. 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
- B. 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
- C.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 D. 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 2. (2018-四川下半年)下列遗嘱有效的是()。
- A. 甲委托其妻到公证处办理的公证遗嘱
- B. 乙口述遗嘱, 由其孙子记录, 乙签字认可
- C. 丙写下遗嘱将其财产全部留给照顾其多年的保姆, 但未签名
- D. 丁遭遇车祸, 临死前, 立下口头遗嘱, 由两名交警在场证明
- 3. (2017-湖北省选调生)成年儿子为治病借外债后不治离世,八旬老父毅然决定勇挑重担,替子还债,对此,正确的理解是()。
 - A. 父债子还, 子债父还, 理所应当
 - B. 这是一种道义责任, 非法律责任

- C. 这是一种民事责任而非刑事责任
- D. 这是一种刑事责任而非民事责任
- 4. (2015-河南)下列人员中不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是()。
- A. 配偶
- B. 兄弟姐妹
- C. 子女
- D. 父母

高频考点十 民事责任

一、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一) 免责事由

免责事由包括法定免责事由和约定免责事由。

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债权人过错、合理损耗。

(二) 承担方式

- 1.继续履行;
- 2. 采取补救措施;
- 3. 赔偿损失:
- 4. 违约金:
- 5. 定金。

定金双倍罚则

给付定金:不能要回定金

收受定金: 双倍返还定金

甲乙签订一份合同, 甲给乙 10 万定金

甲乙签订一份合同, 甲给乙 10 万定金, 违约金 4 万

定金双倍罚则

给付定金:不能要回定金(甲)收受定金:双倍返还定金(乙)

乙违约了,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只能适用一种

- A. 适用定金
- B. 适用违约金

二、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及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

承担方式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赔偿损失;
- 7. 赔礼道歉;
- 8.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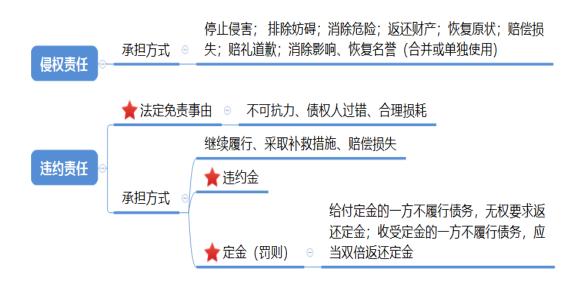
上述民事责任, 在实践中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三、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先合同义务,而致对方信赖利益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
-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真题演练

- 1.(2019-北京)根据法律规定,违反合同后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包括()。
- A. 继续履行
- B. 采取补救措施
- C. 缴纳罚金
- D. 赔偿损失
- 2. (2010-浙江 A 类)甲与乙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5万元,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8万元,后来乙违约,甲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哪种诉讼请求既能最大限度的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 A. 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
 - B. 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元

- C. 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同时请求返还定金5万元
- D. 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元,同时请求乙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高频考点十一 民事诉讼时效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 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三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3.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 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一般 ○ 3年 ○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最长 ○ 20年 ○ 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特殊规定 ○ 无人或限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2017-重庆大学生村官职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周岁之日起计算。

- A. +
- B. 十四
- C. 十六
- D.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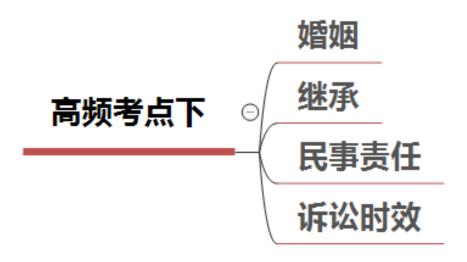
说在最后

- 1. 重视真题,多刷真题
- 2. 梳理知识框架,形成自己的思维导图库

一 粉笔直播课

3. 未来路很长,备考同时照顾好自己

民法高频考点(下)(笔记)



【解析】

课程主要内容:婚姻、继承、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从考试频率而言,婚姻、继承、民事责任更为重要,诉讼时效在常识中考查不多。

高频考点八 婚姻

- 一、结婚
- 1. 必备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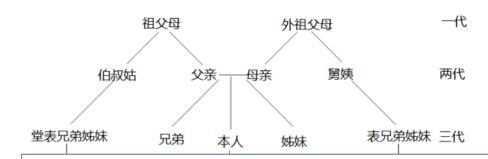
- 1. 结婚必备条件: 即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才可以结婚。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结婚需要你情我愿,"郎有情、妾有意"才可以。
- (2) 达到法定婚龄(重点): 即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记忆方式: 女孩子有点可爱, 是 20 周岁; 男孩子更可爱, 2 上加 2, 即 22。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
 - 2. 注意:双方要形成法律上的婚姻关系,还需要一个形式上的要件,即去民

政部门领结婚证、办理结婚登记。

2. 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考试时注意:

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即可

【解析】

禁止条件:此种情况下禁止结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1) 直系血亲:和本人有生和被生的关系,比如甲与甲的父亲、母亲,甲的父亲和祖父母,甲的母亲和外祖父母都是生与被生的关系,属于直系血亲。
- (2) 旁系血亲:虽然没有生与被生的关系,但是有血缘关系。比如甲和甲的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虽然不是生与被生的关系,但是有血缘。

- (3) 依据法律规定,只要是生与被生直系血亲关系,无论隔多少代,都不可以结婚。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
- ①三代不需要大家计算,掌握考点即可,考试中出现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都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②禁止近亲结婚的原因:子女患有遗传病的机率会增大。
 - 3. 无效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①重婚:
-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③未到法定婚龄。

【解析】

- 1. 在我国,有一个重要修订,修订后的《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
- 2. 无效婚姻: 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1) 重婚:有配偶,还与其他人订立夫妻关系。比如甲和乙是夫妻关系,乙钻法律漏洞又与丙领结婚证,此时乙和丙的婚姻属于重婚,无效。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直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4. 可撤销婚姻

- (1)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Fb 粉笔直播课



【解析】

- 1. 因胁迫结婚:比如甲用刀指着张三,声称如果张三不和甲结婚就捅死她,此时张三基于胁迫与甲缔结了婚姻关系,此种婚姻关系是因胁迫缔结,可以撤销。
- (1) 撤销:受胁迫一方可以撤销。受胁迫一方可以找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2)撤销期限:撤销权利有期限限制,请求撤销婚姻的,原则上应当自胁 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如果甲将张三关在小黑屋,限制张三的人身自由, 此时张三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享有相应的撤销权。
-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民法典》对此条做了修订。比如患有癫痫、重大精神类疾病,需要告知另外一方。如果没有如实告知,被隐瞒一方可以找人民法院撤销相应的婚姻。
- (1) 撤销期限: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2)比如张三患有重大疾病,结婚之前没有告知对方乙,此时乙可以找法院撤销婚姻。如果是2020年5月1日知道原来张三患有重大疾病,撤销权从本日起往后推一年,即在此一年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如果过了一年后才提,法院不会管。

一 粉笔直播课

	《婚姻法》	《民法典》
禁	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止	②男女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	
	当结婚的疾病	
无	重病亲临	①重婚;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效		③未到法定婚龄。
可	受胁迫;	因胁迫; 因对方不告知重大疾病;
撤	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	向人民法院申请;
销	原则上: 结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被非法	原则上: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限制人身自由: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恢复人身自由之日
	年内提出。	起一年内提出。
		隐瞒重大疾病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
		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解析】

- 1. 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是《婚姻法》,《民法典》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婚姻法》与《民法典》对比:
- (1)禁止条件:《婚姻法》除了禁止近亲结婚之外还禁止男女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此类疾病规定在我国《母婴保健法》中,比如重大精神病、重大传染病等。
- (2) 无效:《婚姻法》医学上患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如果患有这些疾病,且婚后没有痊愈,此时认定婚姻无效。在《民法典》上加了婚前患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并没有痊愈这一知识点。口诀:重病亲临。
 - ①重: 重婚。
 - ②大:婚前患病(患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未愈。
 - ③亲: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④临:未到法定年龄。
- (3) 可撤销:《婚姻法》中只规定了一种,即受胁迫的情形。受胁迫的日期是从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或者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注意: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
 - 3. 依据目前公务员考试的趋势而言,考查《民法典》的频率更高,但并不排

除一些命题人反套路,如果题目提问依据《婚姻法》,我国相应的婚姻效力,则按照上图表格中左侧一列做题;如果题目提问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此时依据相应的本节课所讲解的上图表格中右侧一列的内容做题。

- 二、财产关系
- 1. 约定财产制。
- 2. 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解析】

财产关系: 我国包括约定财产制和法定夫妻财产制。

- (1)约定财产制: 夫妻双方在婚前、婚后通过书面形式对财产进行相应的分配。
- (2) 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夫妻双方并没有约定财产如何分配,直接按法律条文进行分配。大原则:原则上婚前财产归个人,婚后财产归夫妻个人所有。比如婚前买的车子、房子、一系列用品,都归个人;婚后所得的工资、奖金、发表书籍获得的稿费等原则上归共有,有例外情形。

下列财产婚后归个人所有:

- (1)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2)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3)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4)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解析】

例外情形: 依据《民法典》,结婚后获得的,但仍归个人,有如下四种情形:

- (1)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比如一个人因为身体受到 伤害,此时可能会赔偿其相应的医疗费或残疾人生活补助费,这些都是保命钱, 为了维系自己身体健康,归个人。
- (2)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婚后遗嘱、赠与合同中所拿到的财产原则上归夫妻共同所有。比如甲的舍友结婚,婚后甲送她舍友夫妻一幅画,此时如果没有特殊说明,这幅画归甲舍友夫妻共同所有。如果甲送画过程

一 粉笔直播课

中,明确表明这幅画只送舍友个人,此时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此时这幅画 归甲的舍友个人所得。

- (3)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比如男士领带、剃须刀,女士丝袜、化妆品, 是生活专用品,归个人所有。
- (4)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在婚后如果一方父母出资给子女购买相应的房子,且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此时视为该方父母对个人子女的赠与,归该子女个人所有。比如甲婚后,父母花 100 万为甲买了一套房,该房产登记在甲名下,此时该房子归甲个人所有。

三、离婚

【解析】

- 1. 协议离婚:双方好聚好散,协议离婚。
- 2. 诉讼离婚: 因各种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协议离婚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 离婚登记。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解析】

协议离婚: 民法典作了修订。

- (1)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 关申请离婚登记。
- ①必须是签订书面离婚协议:该离婚协议会写双方自愿离婚,不愿意继续生活下去;写双方共有财产如何分配;涉及子女抚养权到底归谁。
- ②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不会立马为其办理离婚证书,会让其回去冷静一下,即"冷静期",冷静期是30日。

一 粉笔直播课

- (2)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 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3)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比如到了三十日,双方都考虑清楚后,此时从满三十日之后再延长三十日,此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如果双方没有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申请。
- (4)总结:双方要签订离婚协议,亲自拿离婚协议去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此时从申请之日起,婚姻登记机关给三十日冷静期,冷静期中如果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如果三十日满后未撤回,则要在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找婚姻登记机关发离婚证,意味着婚姻登记机关给了六十日的时间让考虑是否真的要离婚。

2.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就是否离婚或者财产的分割、债务的分担、子女的 抚养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由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 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在诉讼离婚中,有两项特别规定: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该条款只在配偶一方为非军人时适用。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解析】

诉讼离婚:钱、孩子的抚养关系未达成一致意见,应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必经程序):与中国的古语有关,比如"劝和不劝离""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
 - (2) 在诉讼离婚中,有两项特别规定:保护两类特殊群体。
- ①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比如军人和他人重婚;或者有严重的家暴等恶习,屡教不改;此时无需征得

军人同意。注意:该条款只在配偶一方为非军人时适用,即一方是非军人,一方是军人,此时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如果双方都是军人,不适用此条规定。

- 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生完孩子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流产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a. 女方可以提出。
- b. 人民法院认为在此种情况下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的离婚请求。比如孩子生下来后,男方去医院做 DNA,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此时男方去法院诉讼离婚,法院可以受理。

四、彩礼的返还

具备如下情况之一,支付一方有权请求接受一方返还彩礼:

-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 (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 (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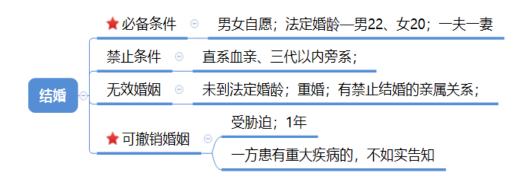
【解析】

彩礼的返还:彩礼具有婚嫁允诺的性质,给彩礼一般而言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程度,法律上规定具备如下情况之一,支付一方有权请求接受一方返还彩礼:

-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比如甲给乙 10 万元彩礼,领证前一天乙反悔,不愿意和甲结婚,此时甲有权向乙要回彩礼。
- (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比如甲给乙 10 万元彩礼,两人领了结婚证,但是从领证那一天开始,两人不在一起生活,处于分居状态,一个住江南,一个住江北,此时甲提起离婚时,可以让乙返还彩礼。
- (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注意:由于给对方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的,离婚时可以向对方请求返还彩礼。比如甲倾家荡产终于筹集了10万元彩礼给了乙,两人结婚后,甲提及离婚

后要看是否因给 10 万元彩礼导致自己生活困难,如果确实因为给 10 万元彩礼导致自己生活困难,可以向乙要回彩礼。

(4) 注意:上述第 2,3 条都是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符合条件要求对方返还彩礼时必须以离婚为前提。理解记忆,不能人、钱都想要。



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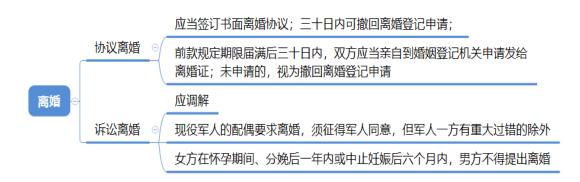
财产关系

↑人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用健康换来的;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注意】

- 1. 结婚:
- (1) 必备条件: 男女自愿; 达到法定婚礼,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一夫一妻。
 - (2) 禁止条件:《民法典》规定了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 (3) 无效婚姻: 未到法定婚龄; 重婚;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4) 可撤销婚姻:
 - ①受胁迫: 1年。
 - 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结婚登记之前没有如实告知。
 - 2. 财产关系:
- (1)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法定财产制的原则是婚前归个人,婚后归 共有。
 - (2) 婚后取得也归个人的情况: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一方用健康换来的:身体受到伤害取得的相应的赔偿、补偿费用。
- 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 求对方 返还彩礼

彩礼返还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

【注意】

- 1. 离婚:
- (1) 协议离婚:
- ①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三十日内可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a. 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包含三个内容,即双方自愿离婚,财产如何分配,孩子 抚养权归谁。
- b. 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申请时,会给30日冷静期让当事人好好思考,如果30日内返回,可以找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②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2) 诉讼离婚:
 - ①必经程序: 法院应调解。
 - ②保护两类特殊群体:
- a.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必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一 粉笔直播课

- b. 女方在怀孕期间, 分娩后一年内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2. 彩礼返还:
 - (1)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
- (2)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彩礼。要回彩礼的前提是离婚。
- (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双方离婚时,支付一方可请求对方返还。要回彩礼的前提是离婚。

真题演练

- 1. (2019—联考)甲、乙二人于 2016年6月6日登记结婚,半年后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下列财产中属于二人共同财产的是:
 - A. 甲婚前购买的汽车
 - B. 甲于 2016 年 10 月购买彩票,中奖 10 万元
 - C. 7.干 2014 年用父母的钱全款购买的房子,用于婚后居住
 - D. 乙的祖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为祝贺乙结婚,赠与乙的名人字画

【解析】1. 共同财产原则上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同所有。A、C、D项错误:婚前归个人。B项正确:2016年12月离婚,2016年1月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后归共同。【选B】

- 2. (2020—北京) 贾某经相亲与李某确立恋爱关系, 贾某按照习俗给李某家送了彩礼。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 开始准备婚礼。之后因贾某与李某感情破裂, 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 贾某要求李某返还彩礼, 以下哪个理由可以得到法律支持?
 - A. 彩礼金额远远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 B. 两人还未开始共同生活
 - C. 贾某家当前因发生变故生活困难
 - D. 两人还未举行婚礼

【解析】2. 要彩礼的三种情况:(1)未进行结婚登记。(2)虽然进行结婚登记,但没有共同生活。(3)由于给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A 项错误:没有

此条件。B 项正确:属于。C 项错误:不是由于给彩礼导致生活困难。D 项错误:举办婚礼不是要回彩礼事由。【选 B】

- 3. (2018—江西职测)某男按当地习俗,向某女支付了结婚彩礼现金 10 万元及金银首饰数件,婚后不久,某男即主张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关于该彩礼的返还,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故不能主张返还
 - B. 某男主张彩礼返还,不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C. 己办理结婚登记, 未共同生活的, 可主张返还
 - D. 已办理结婚登记, 并已共同生活的, 仍可主张返还

【解析】3. A 项错误:返还彩礼的第2、3条,虽然已结婚,但还可以要。B 项错误:双方已经办了结婚登记,属于后两种情况,要想返还彩礼必须以离婚为条件,不能人、钱都要。C 项正确:可以要回彩礼。D 项错误: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已共同生活的,且必须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选 C】

- 4. (2018—广东省阳江市职测)小王和小李是一对夫妻,下列情况中可使二人婚烟关系撤销的是()。
 - A. 结婚时双方都是 15 周岁
 - B. 小李被小王胁迫结婚
 - C. 小李是小王的亲表妹
 - D. 双方在同一单位工作

【解析】4. A 项错误:未达到法定婚龄,婚姻关系无效。B 项正确:基于胁 追产生的婚姻,可撤销。C 项错误: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都属于 法律规定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此时属于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缔结的婚姻关系 无效。D 项错误:不影响婚姻关系。双方夫妻婚姻关系有效。【选 B】

【答案汇总】1-4: B/B/C/B

高频考点九 继承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都由法律直接规 定的一种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和丧偶女婿对 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

第一顺序 ○ 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第二顺序 ○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解析】

-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都 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一种继承方式。
 -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我国没有第三顺序法定继承人。
- (1)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和丧偶女 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 ①子女: 既包括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 比如私生子、私生女; 养子女: 有

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a. 婚生子女:比如甲、乙结婚后生下小A,小A属于婚生子女。
- b. 非婚生子女: 比如乙和丙婚外情, 生下小 B, 小 B 是非婚生子女。
- c. 养子女: 比如甲、乙去孤儿院领养了小 C, 小 C 是养子女。
- d. 继子女: 重组家庭、再婚家庭,一方与前夫或前妻生下的孩子。比如《家有儿女》电视剧中夏东海与刘梅是重组、再婚家庭,刘梅和前夫生下了刘星,夏东海与刘星是继父继子关系。继子女有抚养关系,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的子女。抚养关系:司法实践中,如果有共同生活,认定有抚养关系。
 - e. 这些子女地位一样, 是平等的。
- ②丧偶儿媳对公婆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比如甲和乙是一对小夫妻,甲的父亲是老甲,比如甲英年早逝,乙对老甲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老甲去世后分配财产时,乙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老甲遗产的分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方面提供了主要辅助。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 钱如何分配:
- ①有一无二: 只要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则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不能继承。 比如某人有配偶、子女、父母,则轮不到他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②同一顺序按人头均分:比如都是第一顺序,则按人头分。比如甲有父亲、母亲、妻子、兄、弟,甲去世后,首先"有一无二",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则兄、弟无法继承,同一顺序父、母、妻子按人头均分,分成三份。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指按公民生前所立遗嘱处分其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

其中,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所有的叫遗嘱继承,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所有的叫遗赠。

【解析】

遗嘱: 死者生前订立了一份材料,写有遗产如何分配,将此种材料称之为遗嘱。依据相应遗嘱分配的对象不同分为遗嘱继承和遗赠。

(1) 遗嘱继承:将遗产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第一、第二顺序法

定继承人)。

- (2)遗赠:将遗产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比如国家、集体、其他人。
- (3) 例子:比如老甲写了一份遗嘱,将自己钱都留给自己女儿,此时老甲的这份遗嘱将遗产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是遗嘱继承;比如老甲将遗产分配给自己的邻居,是第一、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是遗赠。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 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解析】

- 1. 遗嘱继承: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 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甲写了一份遗嘱,将财 产分配给自己女儿,甲去世后,他的女儿没有任何表示,视为她接受继承。
- 2. 遗赠: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 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比如甲写一份遗嘱,将钱给他的邻居,邻居知道后很开心,但很腼腆,没有任何表示。知道后 60 日内还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遗嘱的形式包括: 自书、代书、录音录像、打印、口头、公证。

【解析】

遗嘱的形式包括(民法典做了修订): 自书、代书、录音录像、打印、口头、公证。

- (1) 自书: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且签名、标有日期。
- (2) 代书: 由别人帮忙写,一人代书,且还需要另外一人见证。
- (3)录音录像:通过拍摄相应的录像、录音订立遗嘱,至少需要两个及以上的见证人。
 - (4) 打印:新加在《民法典》中的内容,社会在进步,现在用电脑、电子

方式的人越来越多,因此将打印遗嘱新添在《民法典》中,也是顺势而为。需要 有两个及以上的见证人,遗嘱人和见证人应该在遗嘱每一页上进行签名,且标有 相应的日期。

- (5) 口头: 口头订立遗嘱,此时需要两人及以上的见证人。危急情况下才能订立口头遗嘱,比如张三生重病后,急需推往急救室,张三可能会失去生命、无法活着走出急救室,此种危急情况下,可以订立口头遗嘱。
 - (6) 公证:遗嘱人亲自到公证处(公证机构)办理,不能委托别人。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2)继承人、受遗赠人;
 - (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解析】

- 1.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 人:比如全盲、全哑,且不识字,且双目失明,无法辨别遗嘱写了什么内容,不 能作为相应的见证人。
 - (2)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可能包庇、作弊。
- (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比如这类人的妻子、子女等, 有可能包庇、作弊。
- 2.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比如甲喜欢订立遗嘱, 2011年订立自书遗嘱,2012年订立代书遗嘱,2013年订立口头遗嘱,2014年订立打印遗嘱,2015年去世。这几份遗嘱内容相互抵触,此时以最后的遗嘱,即 2014年订立的遗嘱为准。

一 粉笔直播课

	《继承法》	《民法典》
种类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 公证	自书、代书、录音录像、口 头、公证、打印
冲突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有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为准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 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解析】

- 1.继承法:现行有效。
- (1) 遗嘱种类: 5种,没有打印遗嘱;且以前表述为录音遗嘱,没有录像。
- (2)冲突:数份遗嘱产生冲突,继承法规定如果数份遗嘱中有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为准;如果没有公证遗嘱,则看最后订立的那一份遗嘱。
 - 2. 《民法典》:
 - (1) 遗嘱种类:新增打印,由录音变为录音录像。
 - (2) 冲突: 数份遗嘱产生冲突,以最后遗嘱为准。

三、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公民与扶养人订立的,由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



【解析】

- 1. 遗赠扶养协议:比如老头张三特别可怜,老伴儿早逝、孩子不愿意赡养,于是老头找到隔壁姑娘翠花订立了一份协议,写有如果翠花对老头进行生养死葬,老头去世后会将一部分或全部财产给翠花。张三与翠花订立的协议在法律上即为遗赠抚养协议。
- 2. 效力最高:遗赠抚养协议,遗嘱、遗赠继承,法定继承相比,遗赠抚养协议是活着的人尽了义务才拿到相应的钱,效力最高。如果没有遗赠抚养协议,也没有遗嘱继承和遗赠,按照相应的法定继承顺序,由法定继承人进行继承。比如该人没有法定继承人,此时要看情况。如果该人属于农村集体,则财产归村集体;如果是城市居民,则财产归国家。
- 3. 例子:比如老人张三与翠花订立一份遗赠抚养协议,说明翠花为张三做好生养死葬,张三死后给翠花 10 万元;同时张三还立有一份遗嘱,将财产给他的侄子 5 万元,侄子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即此份遗嘱是遗赠;张三还有两个儿子,张三去世后,他的遗产一共只有 14 万,分配顺序:有遗赠抚养协议,先执行遗赠抚养协议,即先给翠花 10 万元;遗嘱遗赠中,给侄子 5 万元,但是遗产中只剩 4 万,就给侄子 4 万。此时遗产已经分配完毕,不需要给法定继承人(儿子)额外的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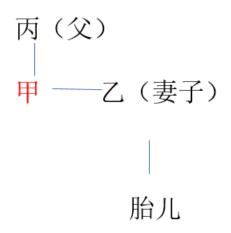
四、遗产的分割

【解析】

第1,2,3,5条是重点,第4条简单了解。

1. 确定遗产的范围,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
- 3. 关于胎儿的继承权。
- 4.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发挥遗产的效用。
- 5. 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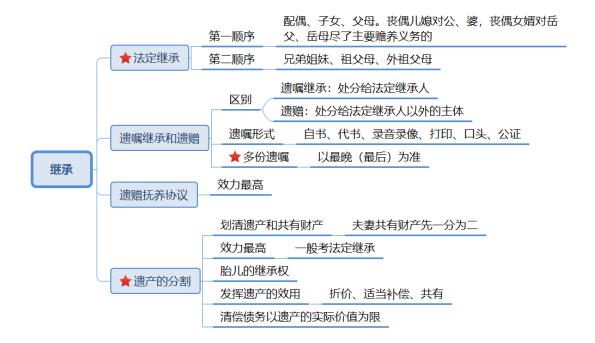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共有财产主要指夫妻共有财产。比如甲、乙夫妻两人共有财产 240 万,甲去世后,甲的遗产是 120 万。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有遗赠抚养协议,优先适用协议;没有协议,看是否订立遗嘱;没有遗嘱,按照法定继承;如果没有法定继承人,则要么归国家、要么归集体。
- 3. 关于胎儿的继承权: 胎儿涉及相应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相关利益保护时, 视为胎儿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即有继承权。注意: 胎儿必须是活体才可以享有相应的权利。案例: 甲有一个父亲, 是丙; 有一个妻子是乙; 妻子正怀孕, 有一个胎儿; 甲去世后, 甲、乙两人共有财产 480 万, 遗产分配:
- (1)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将夫妻共有财产一分为二,即甲的遗产是 240 万。
 - (2)继承方式的适用:
- ①甲没有遗赠抚养协议,没有写遗嘱,有法定继承人,则按法定继承分配遗产。法定继承人中甲的父亲、甲的妻子、甲的胎儿都属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同一顺序按照人头进行均分,胎儿视为具有相应遗产继承时,应该保留份额。因

此将遗产一分为三,即丙 80 万,乙 80 万,胎儿 80 万。如果胎儿生出来是活体,则此 80 万给胎儿;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死体,此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原来保留的 80 万份额还给甲,再次作为甲的遗产重新分配,即丙、乙每人再分 40 万。假如胎儿娩出时是活体,但是呼吸了几秒后再去世,此时胎儿享有 80 万的继承权,胎儿去世后作为胎儿的遗产给胎儿的法定继承人,胎儿没有子女、配偶,父亲甲去世,因此归母亲乙。

②梳理: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活体,此时保留的份额给胎儿;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死体,则保留的份额还给甲,重新分配。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活体,但是过了不久后又死亡的,此时拿到的钱作为胎儿的遗产给胎儿的继承人。

- (3) 关于胎儿的继承权。
- 4.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发挥遗产的效用:主要针对不宜分割的实物。比如甲去世后,留有遗产是一台车,法定继承人乙和丙进行继承。此时车不能一分为二,两人各一半,不利于发挥车的效用。法律规定,分割要有利于发挥遗产的效用。三种方式:
 - (1)折价: 兄弟两个商量将车卖给隔壁小王, 买了 100 万, 两人一人 50 万。
 - (2) 补偿:比如这辆车归乙,乙补偿50万给丙。
- (3) 共有:假如乙和丙关系特别好,两人约定这辆车共有,周一、周二归乙,周三、周四、周五归丙。
- 5. 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 公务员考试中曾考查过,即有多少遗产就还多少的债。比如甲去世后,共有遗产 5 万元,但是甲对外欠账 9 万,甲的儿子小甲继承了父亲 5 万的遗产,此时债权人问小甲要债务时,小甲从法律角度最多给 5 万即可,对于剩下的 4 万,法律上不需要父债子还。如果小甲愿意给,也没问题,此为现实生活中道德的要求。



【注意】

- 1. 法定继承:
- (1)第一顺序:配偶,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继承方式:有一无二,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按人头均分。
 - 2. 遗嘱继承和遗赠:
 - (1) 区别:
- ①遗嘱继承:处分给法定继承人(第一、第二法定顺序继承人)。只要没有以书面形式放弃继承,就视为接受继承。
- ②遗赠:处分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主体。知道后60日内进行意思表示,如果60日内没有意思表示,则视为放弃继承。
 - (2) 遗嘱形式: 自书、代书、录音录像、打印、口头、公证。
 - ①自书:自己写,签名、表明相应的日期。
 - ②代书:别人帮忙写。
 - ③代书、录音录像、打印、口头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见证人。见证人要求: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b. 继承人、受遗赠人。
- c.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④公证遗嘱:必须亲自去公证机构办理,不能委托别人帮忙。
- (3) 多份遗嘱: 以最晚(最后)为准。
- 3. 遗赠抚养协议:效力最高。
- 4. 遗产的分割:
- (1) 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 夫妻共有财产先一分为二。
- (2) 效力最高:一般考法定继承。
- (3) 胎儿的继承权。
- (4) 发挥遗产的效用: 折价、适当补偿、共有。
- (5)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出遗产实际价值,从法律角度而言,并没有要求父债子还。

真题演练

- 1. (2020—四川)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 财产继承的效力顺位为:
- A. 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
- B. 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
- C. 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 D. 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解析】1.0项正确: 赠扶养协议效力最高, 其次是遗嘱, 最后是法定继承。

【选C】

- 2. (2018-四川下半年)下列遗嘱有效的是()。
- A. 甲委托其妻到公证处办理的公证遗嘱
- B. 乙口述遗嘱, 由其孙子记录, 乙签字认可
- C. 丙写下遗嘱将其财产全部留给照顾其多年的保姆, 但未签名
- D. 丁遭遇车祸, 临死前, 立下口头遗嘱, 由两名交警在场证明

【解析】2. A 项错误:公证遗嘱必须亲自去公证部门办理,不可以委托。

B项错误: 乙口述, 其孙子记录, 属于代书, 需要两个及以上见证人, 他的

孙子不能作为见证人。

- C 项错误: 属于自书遗嘱, 必须亲笔书写, 并且签名、注明年、月、日。
- D 项正确:属于危急状况,可以订立口头遗嘱,需要两名及以上的见证人。 交警可以作为见证人,既不是继承人、受遗赠人,也不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 利害关系的人,且有见证能力。【选 D】
- 3. (2017-湖北省选调生) 成年儿子为治病借外债后不治离世,八旬老父毅然决定勇挑重担,替子还债,对此,正确的理解是()。
 - A. 父债子还, 子债父还, 理所应当
 - B. 这是一种道义责任, 非法律责任
 - C. 这是一种民事责任而非刑事责任
 - D. 这是一种刑事责任而非民事责任

【解析】3. 法律上没有替父还债、替子还债绝对性说法。B 项正确:这是一种道义责任,非法律责任。本题中没有讲述老父亲继承遗产,所以不涉及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选 B】

- 4. (2015-河南)下列人员中不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是()。
- A. 配偶
- B. 兄弟姐妹
- C. 子女
- D. 父母

【解析】4. 选非题。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父母、子女、配偶。B项错误: 属于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选B】

【答案汇总】1-4: C/D/B/B

高频考点十 民事责任

一、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

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解析】

违约责任:"违"指"违反","约"指合同,"违约"即违反合同。违反合同,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即违约责任。比如张三和李四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张三付钱、李四给货,张三付钱后,李四给的货品不合格或者没有给张三货物,此时李四违反合同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一) 免责事由

免责事由包括法定免责事由和约定免责事由。

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债权人过错、合理损耗。

【解析】

免责事由:何种情况下即使违约,也不用承担责任。包括法定免责事由和约 定免责事由。

- (1)约定是由:两人约定好,出现哪些情况,即使违约也不用承担民事责任。民法讲究自愿原则,约定只要不违反强制性规定就不会干预。
- (2) 法定免责事由(多选题):按照法律规定,什么情况下即使有违约,也不用承担责任。
- 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些情况。比如自然灾害(地震、火山、泥石流),疫情。目前仍然处于对抗新冠病毒时期,国家也根据该个数时期订立了一个司法解释,其中固定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不能避免、不能阻拦的相应的违约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此时免责。
- ②债权人过错:比如甲和乙之间签订了一份合同,甲 8 月 15 日来乙家中给乙辅导功课,甲按时到了乙家门口,但是甲打电话、敲门等各种方式都联系不到乙,后来发现乙出门约会,事后乙不能说甲没有为自己辅导功课,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人乙有过错,甲免责。
- ③合理损耗:主要基于商品的一些自然属性、物理属性所产生的一些合理损耗。比如沙子掉粒、酒精挥发等都属于真长情况,不能算作违约。比如甲与张三约定,甲为张三运一批沙子,结果沙子运到后,张三不能因为少了二两说甲违约,沙子本来会掉粒,是商品的基本属性,属于合理损耗,法定免责,不需要承担违

约责任。

- (二) 承担方式
- 1. 继续履行:
- 2. 采取补救措施:
- 3. 赔偿损失;
- 4. 违约金;
- 5. 定金。

【解析】

- 1. 考点: 从考试角度而言, 违约金和定金比较重要, 难度也更大。
- 2. 承担方式:
- (1)继续履行:比如甲和乙约定,甲为乙运送十吨水泥,甲运了八吨后停止运送,剩下的两顿需要继续送,此为继续履行。
- (2) 采取补救措施:比如甲将十吨水泥运到地点后,乙检查货物后发现货物不合格,于是要求甲采取补救措施,换货或其他方式。
- (3) 赔偿损失:由于甲为乙运送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规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时甲要负责、赔偿损失。
- (4) 违约金: 双方约定在合同中的一个条款,称之为违约金条款。该条款 双方已经约定好,如果一方出现违约,违约方需要给对方赔偿一定金额。比如甲和张三签订了一个合同,合同条款表示谁违约就需要给对方 5 万元,如果甲违约,则甲需要给张三 5 万。违约金通常不生效适用,只有双方或一方出现违约时才适用违约金条款。
- (5) 定金: 注意不是订金。定金指事先先给对方一定数额的钱,让对方相信一定会履约,起到担保作用。定金适用定金双倍法则。

定金双倍罚则

给付定金:不能要回定金

收受定金: 双倍返还定金

甲乙签订一份合同, 甲给乙 10 万定金

【解析】

定金双倍罚则:比如甲和乙签订了一份合同,甲给乙 10 万定金,此时甲先给乙相应的 10 万作为担保,让乙放心甲会履行合同,适用双倍罚则。如果给定金的一方违约,则不能要回定金;如果收定金的乙违约,则需要双倍返还定金,即返还给对方 20 万。订金不适用双倍罚则,需要看双方具体约定,如果双方约定是预付款,则是预付款;如果约定是尾款,则是尾款。

甲乙签订一份合同,甲给乙 10 万定金, 违约金 4 万定金双倍罚则

给付定金:不能要回定金(甲)收受定金:双倍返还定金(乙)

乙违约了,定金罚则和违约金只能适用一种

- A. 适用定金
- B. 适用违约金

【解析】

1. 出题人可能会将违约金与定金放在一起考查,需要注意一旦违约,不能既 主张向对方要违约金,同时还要适用定金双倍罚则。违约金、定金罚则只能适用 一种。

2. 案例:

- (1)比如甲、乙签订了一份合同,甲给乙 10 万元定金,违约金为 4 万元,依据定金双倍罚则,如果甲违约,则甲无法收回定金;如果收定金的一方乙违约,则需要双倍返还,则给甲 20 万。假如乙违约,定金罚则、违约金只能适用一种,比如适用定金,乙违约需要双倍返还,需要给甲 20 万;如果适用违约金,需要给对方 4 万。使用违约金就不能适用定金罚则,不需要双倍返还 20 万,但是以前甲给乙的 10 万是甲自掏腰包给乙作为担保,乙违约,则不能拿曾经用来担保的 10 万元,需要将 10 万返还给对方,即一共返还 14 万。
- (2) 梳理: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只能适用一种,首先适用违约金4万,但没有适用定金罚则让乙双倍返还,因此两者并没有同时使用,只是乙曾经收了甲10万作为担保的钱,需要还给甲。
 - 3. 看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以及具体向法院的主张决定采用哪一种。考试中只要

可以算出适用定金、违约金分别是多少钱即可。

4. 注意: 定金涉及双倍返还,不能无限设定定金数额,最高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意味着如果合同是 100 万,定金最高是 20 万。

二、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 事责任以及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

【解析】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以及依照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致人损害。分为两大类:

- (1) 过错导致:比如甲走在路上,看到乙很不爽,于是甲一巴掌将乙的脸打肿。甲的行为存在过错,文明社会不能随便扇别人耳光。甲的行为对他人的人身造成损害,此时甲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 (2) 依照法律特别规定,由于其他人致害的行为,也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考试中注意被监护人致害,监护人担责。比如甲的 5 岁女儿在幼儿园将同桌打 伤,此时同桌的医疗费由甲承担,属于被监护人甲的女儿导致别人人身受损,依 据法律规定,由法律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不能说"管我什么事,是我女儿 打的,不管我事",即便甲没错,法律明确规定监护人在此种情况下需要担责。 小人闯祸,大人是背锅侠。

承担方式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赔偿损失;
- 7. 赔礼道歉;
- 8.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予 粉笔直播课

上述民事责任, 在实践中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解析】

- 1. 承担方式: 无需死记硬背, 理解即可。
- (1) 停止侵害:比如甲天天在外造谣,说乙是渣男,经常做一些不为人知的活动,得了一些不为人知的疾病。此时,乙可以要求甲闭嘴,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比如甲在乙门口堆放需要装修房子的水泥、沙子等,堵住了乙家的门,此时乙可以要求甲排除妨碍,将这些杂物搬走。
- (3)消除危险:比如甲和乙两家是邻居,甲家是危房,随时可能会倒塌,可能会砸到乙家,此时乙可以请假甲将危房修好。
 - (4) 返还财产:比如甲将电脑借给乙,甲可以要求乙返还。
- (5)恢复原状:甲把电脑借给乙,乙弄坏了甲的电脑,甲可以让乙修到与 之前一样。
- (6) 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比如乙将甲的电脑弄坏,无法修好,甲可以要求乙赔偿自己电脑。
- (7)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针对侵犯人格权时的承担方式。比如甲在外面诋毁乙的名誉,乙可以要求甲赔礼道歉,说对不起;还可以让甲消除影响,比如登报、登微博、写道歉声明,恢复名誉。
- 2. 上述民事责任,在实践中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比如乙既可以让甲赔礼道歉,又可以让甲消除影响,停止侵害。

三、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先合同义务,而致对方信赖利益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 1. 缔约过失责任:"缔"指缔结、订立,"约"指合同,缔约过失指订立合同过程中,一方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此时需要承担的责任为缔约过失责任。
 - 2.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 (1) 违约责任: 合同至少成立。
- (2)缔约过失责任:两人不会一见面就立马签合同,正式签合同之前,有一个漫长的磋商过程,进行讨价还价,协商过程中因为一方过错导致另一方的损失,此时即便合同没有成立,也需要承担责任,此为缔约过失责任。
- (3) 时间不同:缔约过失责任是在合同订立过程中,违约责任是在合同成立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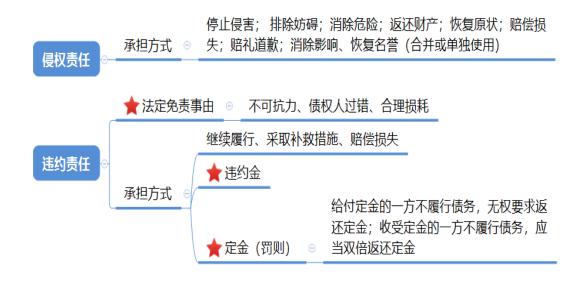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
-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1.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比如甲要卖掉自家房子,乙由于孩子上学,继续购买学区房,丙和乙是仇家,看到甲的房子即将卖出去,于是去捣乱,故意找到乙,说自己家房子也要卖,实质上丙并不想卖房子,但是乙相信了丙的话,找到丙后发现丙的价格比甲低,于是坐相应的交通工具来丙家看房,每次快要签合同时,丙会找各种理由推诿,最终将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搅黄,丙逃跑。在此过程中,丙实质并不想与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只是假借订立合同,恶意和乙进行磋商,报复甲,丙的行为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丙骗了乙,让乙来自己家需要乘坐交通工具,对乙产生的交通费用,丙需要支付给乙。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比如甲现在想要买月饼,于是找到商家好利来进行协商,甲其实并没有相应的公司资质,但好利来员工让甲提供资质,于是甲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此时好利来一直与甲持续谈判,就是不签字。结果到了8月15日,好利来发现甲当初提供的资质是假的,就是一个"皮包公司",根本没有履约的能力,买不了如此多的月饼,甲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提供了虚假情况,为好利来带来了损失,让好利

来错过了卖月饼的最佳时间节点,好利来可以依据往年销售情况、以及整体行业的销售情况,让甲进行相应的赔偿。注意: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的例子中,丙实质并不想订立合同,题干中会给出为了报复某一方,假借订合同的名义来捣乱。本条指想订立合同,但是本身资质不到位,提供了虚假情况、隐瞒了重要事实。

- (3) 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比如甲找好利来想要订购月饼,在治谈过程中发现了好利来商业秘密,比如产品配方或客户资料等,甲知道这些秘密后,四处宣扬,好利来的商业秘密变为行业共知的信息,会给好利来造成损失,甲需要担负相应的责任。
 -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兜底条款。
 - 2. 缔约过失责任适用情形的口诀: 恶人隐瞒秘密。
 - (1) 恶人: 恶意磋商。
 - (2) 隐瞒: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秘密: 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



【注意】

1.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上述民事责任,在实践中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Fb 粉筆直播课

- 2. 违约责任:
- (1) 法定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结合时政,如果由于疫情导致不能履行的,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也属于不可抗力,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人过错,合理损耗。
 - (2) 承担方式:
 - ①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了解即可。
 - ②违约金。
- ③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违约金与定金罚则不可以同时适用。定金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真题演练

- 1.(2019-北京)根据法律规定,违反合同后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包括()。
- A. 继续履行
- B. 采取补救措施
- C. 缴纳罚金
- D. 赔偿损失

【选C】

【解析】1. 选非题。C 项错误:是我国刑法中的一种刑罚,是一种附加刑。

【注意】缴纳罚款是我国行政处罚的一种。

- 2. (2010-浙江 A 类)甲与乙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5万元,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8万元,后来乙违约,甲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下列哪种诉讼请求既能最大限度的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 A. 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
 - B. 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元
 - C. 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同时请求返还定金5万元

D. 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元, 同时请求乙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解析】2. 最大限度的保护自己的利益即要的钱最多。乙是收定金的一方,乙违约,如果用定金罚则,收定金一方违约需要双倍返还定金,即返还 10 万;如果适用违约金,首先给违约金 8 万元,此时不适用定金罚则,不用双倍返还,但是曾经拿的属于甲的 5 万元需要返还给甲。综合比较而言,适用违约金拿到的钱更多。

D 项错误: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不能同时适用。【选 C】

【答案汇总】1-2: C/C

高频考点十一 民事诉讼时效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 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解析】

- 1.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简言之,有权利需要立马去行使,不要躺在权利上睡大觉,如果在法定期间内不主张自己的权利,人民法院不会再进行强制性保护。
- 2. 假如张三过了诉讼时效三年,等到第四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已过,可以去起诉,但是如果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如果被告向法官提出该案子已过诉讼时效,人民法院调查后会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此场诉讼不会胜利,从法律角度而言,丧失胜诉权。
 -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解析】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017年《民法总则》新增内容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比如张三在乙门口堆了很多水泥、沙子,妨碍乙进出家门。此时乙让张三将沙子挪开,即排除妨碍,何时要求张三挪杂物,不会有诉讼时效限制。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比如登记的车子、房子,被别人拿走,可以要求返还。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基于特定身份和道德义务产生, 这些钱都是保障基本生活的钱,是一个活命钱。向对方要活命钱,什么时候都不 晚。
 - ①请求支付抚养费:父母对子女的。
 - ②赡养费:子女对父母的。
 - ③扶养费:通说认定为平辈之间。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兜底条款。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三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解析】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 (1) 三年,2017年《民法总则》做了新的修订。
- (2)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①知道:比如甲在3月1日被张三打了一顿,当时甲去医院鉴定后,医生称拍了片子检查后没有任何事;结果甲3月3日又去了一趟医院找另一个医生,医生告诉甲当时甲受重伤。此时,诉讼时效从3月3日开始算。
- ②或者应当知道:应当知道指依据一般普通人的正常的智力与认知应该知道,防止一些人扯皮。比如甲于3月1日被张三打了一顿,甲去了医院后,医生告知甲粉碎性骨折,很严重,让甲尽快治疗。甲告诉法官是在3月3日知道的,当时不清楚。当天医生已经告诉甲受重伤,一般正常人都知道自己受到了权利损害,此时认定时间为3月1日。
- ③义务人: 谁侵害,即被告人是谁。如果不知道谁欺负自己,去法院不知道告谁,人民法官无法帮助你做主。比如甲在3月1日在下班回家的路上,被一个人蒙住头狂揍了一顿,甲不知道是谁揍了自己;5月1日才知道是乙将自己达成重伤,此时从5月1日知道义务人之日起算起。
-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比如甲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被人蒙住头打了一顿,2020 年 12 月 1 日才知道原来是乙揍了自己,此时法律不保护。在我国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为过了 20 年,相应的法律证据、法律事实再进行追究比较困难。

3.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解析】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2017年《民法总则》修订。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比如甲向乙借了10万元,约定3月1日还一部分、5月1日还一部分,7月1日还一部分,此时诉讼时效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即从7月1日开始算起。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比如张三今年 12 周岁,张三的父母每年用张三的压岁钱进行赌博、购物,此时张三去法院告他父母,是"无人""限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诉讼时间是从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比如某一天法院撤销了张三父母作为监护人的资格,由张三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从祖父母、外祖父母成为张三法定代理人这一天开始往后算 3 年诉讼时效。如果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12 岁孩子的诉讼时效期间,孩子假如是在 12 岁生日当天知道,诉讼时效期间到 15 岁生日当天。一般而言,在此期间,父母仍是张三的法定代理人,张三要想提起诉讼,做出一些程序性事宜,通常是法定代理人代理,即父母去法院告自己,不会出现此种情况。如果三年后,父母仍然是监护人,还是不会去法院告自己,因此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比如一个十五岁的孩子被学校老师性侵,此时从该孩子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往后算三年诉讼时效。考虑到大多数未成年人遭到性侵后不敢说,以及体会不到意味着什么,因此尽量等到十八周岁后懂得是什么时再算诉讼时效。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一般 ◎ 3年 ◎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最长 ◎ 20年 ◎ 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特殊规定 ◎ 无人或限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注意】

- 1.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比如房子)和登记的动产物权(比如车子)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抚养费。
 - 2. 类型及起算:
- (1)一般: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2) 最长: 20年,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 (3) 其他特殊规定:
 - ①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②无人或限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 (2017-重庆大学生村官职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周岁之日起计算。
 - A. +
 - B. 十四

- C. 十六
- D. 十八

【解析】【选D】

说在最后

- 1. 重视真题, 多刷真题
- 2. 梳理知识框架,形成自己的思维导图库
- 3. 未来路很长, 备考同时照顾好自己

- 1. 重视真题,多刷真题:复习是一定要重视真题,多刷真题,既包括公务员常识部分,也包括事业单位职测的常识部分。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来不及刷公基的题目,可以刷一些2019年、2020年近两年考查到的相应事业单位公基考试的真题。公务员常识与公共基础并不是完全割裂,比如经常用公共基础原题放在公务员考试中考查,将公务员考试真题放在公共基础考试中考查,一定要重视真题、多刷真题,才能知道考查什么、如何考。
- 2. 梳理知识框架,形成自己的思维导图库:单纯听课,掌握的一个、一个的知识点;只有形成知识框架,才能将单个的知识点形成串,此时才能掌握更多的知识,便于做题。
- 3. 未来路很长,备考同时照顾好自己:备考很重要,未来很长,备考同时也要照顾好自己。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